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速推进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人工智能眼镜的战略布局,重点构建新一代专业领域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应用新生态。通过建立核心团队与企业发展成果深度绑定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骨干员工积极性,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深度感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感测")拟与深圳市华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眸企业")、深圳市华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境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深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深度感测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剑敏先生为华眸企业、华境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建云先生为华眸企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眸企业、华境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剑敏先生、胡建云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华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M8M0E0J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5年6月3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剑敏

5、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五九层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剑敏	110	73.33%
胡建云	20	13.33%
宋亮华	10	6.67%
解危夷	10	6.67%
合计	150	100.00%

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剑敏先生为华眸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建云先生为华眸企业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眸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0、其他说明:华眸企业为公司骨干员工刚成立的合伙企业,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华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LGNNC6J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5年6月3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剑敏

5、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中运泰科技工业厂区厂房五三层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剑敏	80	53.33%
杨永昌	70	46.67%
合计	150	100.00%

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剑敏先生为华境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境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10、其他说明:华境企业为公司骨干员工刚成立的合伙企业,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拟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各出资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社区坳下村128号金田工业区A栋602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深度感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00%
2	深圳市华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0%
3	深圳市华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深度感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深圳市华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丙三方(以下简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深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新设公司的名称:深圳市深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2、新设公司的住所:

3、新设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深度感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	70.00%
2	深圳市华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0%
3	深圳市华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深度感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深圳市华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丙三方(以下简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深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并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1、新设公司的名称:深圳市深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

2、新设公司的住所:

3、新设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通信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条 注册资本

1、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和认缴比例如下:

甲方出资 700 万元,出资占股比例为70%;

乙方出资 150 万元,出资占股比例为15%;

丙方出资 150 万元,出资占股比例为15%;

2、甲方、乙方和丙方均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3、办理设立公司的相关费用由新设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费、律师费、审计费、场地租赁预付款等实际支出。若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由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三条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

一、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新设公司,随时了解新设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新设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在新设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发起人的义务

1、及时提供公司设立申请及注册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及其他便利条件,且保证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2、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将各方出资及时、足额地划入为设立新设公司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新设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因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或新设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深度感测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旨在加速推进公司在人工智能眼镜的战略布局,重点构建新一代专业领域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应用新生态。通过建立核心团队与企业发展成果深度绑定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骨干员工积极性,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从而全面提升新设子公司的运营效能与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减少了交易的不确定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等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新设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公司业务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眸企业、华境企业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3、《发起人投资协议》;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深度感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感测")与深圳市华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深境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深度感测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袁剑敏先生为华眸企业、华境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建云先生为华眸企业合伙人。关联董事袁剑敏先生、胡建云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0,974,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詹平原、赵军、独立董事余应敏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高海出席了会议,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周长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6,151,518	99.5863	24,600,274	0.4099	222,800	0.003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9,190,044	99.9702	1,539,448	0.0256	245,1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9,141,644	99.9694	1,520,448	0.0253	312,500	0.0053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8,867,406	99.9648	1,924,986	0.0320	182,200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99,389,406	99.9735	1,381,186	0.0230	204,000	0.0035

6、议案名称: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259,641	99.0222	21,162,712	0.9727	109,200	0.005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国军	5,973,642,884	99.54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6,094,000	95.7269	24,600,274	4.2347	222,800	0.0384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79,132,526	99.6928	1,539,448	0.2650	245,100	0.0422
3	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79,084,126	99.6844	1,520,448	0.2617	312,500	0.0539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78,809,888	99.6372	1,924,986	0.3313	182,200	0.0315
5	关于审议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579,331,888	99.7271	1,381,186	0.2377	204,000	0.0352
6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9,645,162	96.3382	21,162,712	3.6429	109,200	0.0189
7.01	刘国军	553,585,366	95.295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晓娟、申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推举董事刘国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国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环境、社会与治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副董事长个人简历

刘国军,男,满族,1966月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国投委秘书处)主任、党支部书记,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5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以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股本37,416,133,3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注销回购专户中持有的228,882,900股库存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252,839股,目前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37,416,133,303股变更为37,413,880,464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413,880,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5年5月2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69)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5453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公司总股本37,413,880,464股,现金分红总额1,870,694,023.20元人民币;其中,A股股本36,720,996,337股,A股现金分红总额1,836,049,816.85元人民币,B股股本692,884,127股,B股现金分红总额34,644,206.35元人民币。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5年6月2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6月2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19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	08*****71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5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29元/股调整为4.97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29元/股调整为5.47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张妍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904,961.6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审议议案中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5,393,727股,增加至155,393,745股(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18股),本次分红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可转债转股增加后的155,393,745股进行分配。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393,7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9999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1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可转债权益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涉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宁星华 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八、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71 债